

## 彰化縣社頭鄉浦雅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(二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
本校為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，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功能，依據教育部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規劃、核定並執行全校課程計畫（含特殊教育班課程計畫）。
- (二) 評鑑課程實施成效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本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
### 主要工作分述如下：

- (一) 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二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能力指標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平等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
- (三)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。
- (四)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(五)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。
- (六)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- (七)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(八) 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(九) 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(十)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
四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十一人(附件一)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成員	產生方式	人數
校長	當然委員，兼委員會主席	1
家長代表	由家長會(含資源班家長)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為一人。	1
行政人員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教務、學輔、總務三位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資訊組長。	3
各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	每年級導師推選一名，每個領域一名，教師自行推選。	5
資源班代表	巡迴班老師	1
總計		11

被選為本會委員，不得拒絕，應於任期內履行委員之義務。參加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時，學校應予以公假登記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起迄日期由各校依特性另定之，連選得連任。遞補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選舉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，應解除其委員職務。

六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

為主席。

- 七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。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，送（上傳）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行之。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（課程計畫審查系統網站）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圖

